



我是在被土地及土地的味道包围着的村庄里出生的。那时家里有六间房,前面三间,是草房,泥土地面;后面三间,也是草房,泥土地面。东西两面有土坯的围墙将前后房子连着,之间形成一院落,院落的地面是泥土,只有中间的过道是用碎砖铺成的。房屋的正门朝南。大门外是一偌大的土场,收菜籽、打黄豆、晒白菜、切窝积、编芦席,皆于其上。夏天乘凉冬天雪仗,也都赖于此。土场外便是宽窄有异、通往四周的泥土小路,以及被小路切割成各种形状的自留地和农田,一直延伸到周边其它的村庄。

我脚踏这片土地一直长到十五岁,就像村庄里那些散乱的树,没有选择,也意识不到可以选择,就这么自由地生长着:植根于泥土,沐浴着泥土清纯的味道,没有一丝钢筋水泥味的杂陈,快乐无忧。

因为高中一年级时参加了高考,这让父亲相信我的学习还有一些奔头。高二那年,便把我转到了各方面条件都更好一些的公社中学去读书。父亲是公社医院的院长,有分配给他的公房可以居住,我便和父亲住在一起。砖墙瓦房,水磨石的地面,很平坦也很干净。教室的房子虽然老了些,但也是砖墙瓦房,整砖铺成的地面,虽不太平整,但也不像泥土地面那样坎坷,让我感觉舒畅。

其实,我的内心是早就向往体验到砖瓦水泥的味道的。往年的寒暑假,我也常常到小镇上来,和父亲小住几日。父亲没有时间照顾我的生活,只告诉我饭菜票放在哪里。到了吃饭时间,我便拿着饭菜票去食堂打饭,这个过程让我感觉自己像个贵族。我更多的是羡慕小镇上那些年龄和我差不多的小伙伴。他们的衣着比我整洁、光鲜,他们的笑声比我爽朗、宏亮,他们的步伐比我洒脱、自由,他们的目光比我自信、有神,特别是他们的那份安闲让我心生妒嫉。我曾不止一次在炎热的夏天随母亲到公社粮站卖麦子,傍晚的他们,却已经躺在自家门前的竹床或藤椅上,放肆地唱着“洪水波浪打浪”“红星闪闪”什么的了。那时候我就想,我一定要过这样的生活。

隐约之中,我感觉只有读书上学才能让我的生活有所改变。父亲让我转学,正契合了一个少年的心中梦想,所以,我对读书颇为用心。但是不久,我便对现实生产出一丝茫然。多年以后回忆起来,我并不觉得是自己的过度敏感,而是事实如此,虽然我至今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——他们不太接受我,老师和同学。老师视我如无,不叫我上课发言,不点评我的作业,不表扬我的优点,不指出我的问题。同学们不理我,仿佛我是一个入侵者,个别同学甚至欺负我,在我面前背诵乘法口诀:四五二十!

我突然有点讨厌水泥钢筋砖头瓦片的味道。我想起了在家时,端起一碗饭走遍全庄的那份逍遥和自在,想起麦浪翻滚、稻穗飘香时的那份欣喜和愉悦,想起小猪在圈里哼哼着吃食时的那份开心和期待,更想起了全庄的人每天彼此相送的笑容和问候……巨大的反差像针一样刺痛了我那颗尚未成熟的心。但我不想放弃,我怎么会放弃呢?土地的味道对我固然有着强烈的吸引,却又在这个年纪让我对它产生

“笃、笃、笃……”一阵敲门声,正在做饭的我不及解下围裙,赶紧开门,门口站着因爬楼略有喘气的姜妈妈。“你看,你们电动车钥匙也不拔,还有下面的车库门也没关。钥匙我给你们送上来,车库门也帮你们关好了。”

“哎呀,不好意思,忘了。真是麻烦您了!”  
“不麻烦的。以后一定要记得啊!”  
“您进来歇会儿吧,爬楼累人呢。”

“不了,不了,没事的。你们赶紧做饭吧。”姜妈妈挥挥手,转身下楼去了。

望着姜妈妈的背影,我一时竟愣在了门口,没想到我会遇到这么好的邻居,感动的涟漪在心里荡漾开来……

因为我们是双职工,下班后急急忙忙赶着回家做饭,这样忘记了关、拔钥匙的事常有发生,一楼热心的姜妈妈每次

几场秋雨,  
在孩童的嬉笑声中,  
一带而过。  
几片落叶,  
在少年的滑板车下,  
未被唤醒。  
这个秋天,  
阳光空气,  
和街头的风景,  
都有不一样的味道。  
这个秋天,  
如期到来,  
却迟迟不赴与冬天的约会,

## 土地的味道

□ 卜荣中

的旗帜,并为此而努力下去。

没有吃过苦的人生是没有意义的。这是我长大后悟出的一个道理。高中毕业,高考失利。暑假后,我入学复读。每天,我穿行于青砖灰瓦夹拥着的小巷中,体味着镇上人的悠闲步履,内心里却被上大学的梦想冲击着。入初秋,突闻征兵的信息传出,脑子里又蒙生出新的想法。那年的三、四月份,我参加了招收飞行员的体检,我对自己身体素质很有信心。何不去部队考大学呢?我提醒自己说。于是,我在没有和家里任何人商量的情况下,从身为大队民兵营长的门房伯伯那里获得了一张《入伍青年登记表》。体检结束那天回到家里,奶奶、父母及哥哥们正在吃午饭,我告知了他们我体检合格的消息,全家人一下子都愣住了!

费尽周折,又将年龄改大了两岁,我终于还是去了部队。在父母家人十分担心我这个“老巴子”的最初半年多时间,我在苏北最贫瘠的盐碱地上,感受着另一种更加心酸的味道。这种味道,让我对土地产生了极端的失望,甚至悲痛。我没有一丝依恋,劳其筋骨,苦其心志,付出了流血的代价。八个月后,我离开它们,去另一个城市上军校。

坐落在城市近郊的校园里,其苏式建筑古朴而华丽,石基,青砖,灰瓦,一排排,一幢幢,被一条条纵横交错、斑驳而又厚实的水泥道路联络着,把校园撑得很大。所有裸露的土地,仅仅是高大的梧桐和其它花草树木的呼吸通道。唯一能让我重温故乡气息的,是比我想象的还要大得多的训练场。三年时间,我在这上面流下了太多的汗水,欣慰的是,我收获了成长。

此后四十多年时间,我以一个城市人的身份,在各种样式的城市里穿行。看见过太多的高楼大厦,脚踩过无数的水泥马路,经历过许多的城市风雨,邂逅过众多的城市过客,也付出了所有的时间和精力,直到今天,把自己煎熬成了一位爷爷。经历着一件件的无常世事,体味着一串串的酸甜苦辣,吸入肺腑的更多还是物质的繁华和精神的富足。这一切,渐进地催化了我的成长,使我的生活随着岁月的递增,发出更加亮丽的光,让我在有限的执业生涯中收获了许多无悔之喜悦,或许,甚至超越了一些城市“土著”。

突然有一天,我无比想念起故乡的那几间草房来。我迫切地期待着在不远的将来,能和家人一起,洗却满身城市的味道,守着一片纯粹的土地,过上一刀耕火种的生活。很遗憾故乡的那几间草房多年前已遭拆除,门前的土场和三亩多的自留地已经被复垦成一片农田,但归田园居的愿望却毫无理由地那么强烈,以至于我到处张罗着合适的地方:不一定是故乡,只要能闻到土地的味道就行。

未果。我现在依然住在这个虽然不大却拥有十分浓厚的城市味道的地方。我心不甘,像当年急切地想走进城市一样,几乎每天都盼望着寓居乡村的机会出现。我也不知道为什么,像是一种病态。

## 邻里情

□ 李凤琴

都帮我们送到楼上。

自从我们住进这个小区后,慢慢地就与大家熟悉了,经常能感受到邻里间的友好互助。对门双子女奶奶只要从乡下带蔬菜回来,总会分一些给我家,而我也在包了饺子送一些过去,给她家的双胞胎孙女买一些小礼物,来表达自己感激之情……

有一次,我们两口子中午都在单位值班,没法赶回家,孩子中午起床问题成了我们的烦恼。虽说有闹钟,可孩子万一大意又睡着了怎么办呢?无奈之下,先生打电话给双子女奶奶,请她帮忙在一点半钟敲门喊孩子起床。她爽快地答应了。当我打电话过去询问时,双子女奶奶说,你们就放心吧,已经叫醒你家孩子起床了,他现在去上学了。要知道,孩子的房间在西面,大门到西房间还隔着一个房间的距离,而且孩子会关着房门午睡,估计她是喊了好久才把孩子喊醒。真后悔没有给双子女奶奶一把家门钥匙。

## 这个秋天(外一首)

□ 陈飞

难道,  
它是为了弥补今年春天,  
我们错过的那段美好时光?

小庄初冬

向阳河边,  
青砖瓦房,  
回望飞燕嬉绕梁。

东南风起,  
银杏叶黄,  
叠吻大地溢芬芳。  
远处农田,  
余味稻香,  
莘莘复苏许未央。  
乡间小道,  
倩影迷蒙,  
你难以想起她是谁家的姑娘。  
小庄初冬,  
寂静清朗,  
我把它塞进记忆的相册珍藏。

晚上出门散步,走至市河边,见一中年妇人扶一老妇人沿河蹒跚而行。老人走得很艰难,我不免多看了几眼,那老人也看着我,突然她浑浊的眼球放出光芒:“这不是芳吗?”

芳是我的乳名,自我工作以后,除了父母,没有人唤我乳名,如今我都五十多岁了,父母俱已仙逝,乳名当然也随之湮灭了。

“我是大定子的妈呀!这是小定子。”老人指着身旁的女人说。

“大定子?!”我惊叫起来。时间倒回到四十多年前。

大定子一家跟我家住一个院内,大定子比我大一岁,她有一个妹妹叫小定子,一个弟弟叫三子。在大定子之前,有三个孩子都夭折了,第四个孩子降生后,就取名大定子,意谓定住,跑不掉。

大定子的父母都在纱厂工作,三班轮流倒,十分辛苦。穷人家的女儿早当家,大定子是家里的长女,为生活所迫,她六岁就会洗碗,七岁洗菜做饭,八岁就会杀鸡,在做家务的同时,还要照看两个弟妹。上午她忙得团团转,下午才有时间驮着弟弟,拉着妹妹,出来跟我玩。我们玩躲猫猫,跳皮筋,隔瓷,踢毽子,一直疯到晚,小定子和三子就在旁边趴在边上抠泥巴、捉虫子。

小时候,时间仿佛凝固了,万物变化很细微,身边的人也总是常伴左右。大定子家门前的丝瓜子爬上了屋顶,开满黄色的小花,在风中摇曳,青草地上的鸡崽们三五成群地低头啄食。

我以为这如鱼一般的自在悠然的生活会天长地久。然而,死亡这个不速之客却将美好的现实碾压,碎成了一地渣子。

到了入学年龄,父亲送我去上学,我要拉着大定子一起去。大定子的父母却不让她上学,要她在家带弟妹。这时大定子又多了两个妹妹。我父亲从大道理到小道理做了大定子父母很多工作,才勉强同意让她去上学。报到那天,大定子高兴得要飞起来。

大定子的父母将最小的两个女儿送到不

老张儿子结婚,早给我送来了红喜帖。

今天到了日子口,我早早带上贺礼麻利地去饭店。一为贺喜,二为见见老人。去的全是过去一起的老伙计,退休后退天不见怪想得慌,今儿个正好有这机会聚一聚,说说话,都激动得不行。

桌上的凉菜、热菜越上越多,大伙儿尽顾着说话,东西南北地问长问短越拉越热乎,心思都不在吃喝上。

时间快,话没说够眼看着该散席了。这一桌子堆着的汤、菜、点心,真没吃多少,最后端上桌的红烧肘子、乌鸡甲鱼汤都没空动筷子,这么好的菜就这么扔了,太造孽了吧!可

今天晚饭,菜不够,母亲炖了蛋。家里已经很长时间没吃这道菜了。母亲很拿手,炖出来的蛋嫩滑,下饭。炖蛋一上桌,立刻成了焦点。老婆拿勺子挖到嘴边吸着吃,父亲、我和儿子拌饭吃,转眼一碗蛋就

被挖去一大半——剩余的是留给母亲的,母亲又挖了一大勺给孙子,这才自己吃。儿子边吃边问我:“爸,炖蛋这么好吃,你小时候是不是经常吃呀?”我说:“是呀。”

记得上五年级的时候,父亲在外开车跑长途,一出去就是十几天,母亲在家照顾我,还要上班。中饭没时间做饭,母亲就想了个办法:早晨上班之前,将米、调好佐料的蛋、两条茄子,一起放在电饭锅里蒸煮,米变成饭,蛋也炖好了,茄子也熟了。电饭锅有保温功能,到中午还是热的,母亲下班回来只要拍两瓣蒜头、滴点香油和酱油到茄子里,这样一荤一素,就可以马上开饭。在我的记忆里,那一年似乎大部分的日子都是这样吃饭,只有父亲回来,家里才吃别的菜,所以父亲一外出,我就盼着他能够早点回来。我现在是不吃茄子的,而且一看到茄子就有一种反胃的感觉——吃够

## 大定子

□ 朱玲

远处一个七十岁的老嫗那里照看。家里开支大了,大定子父母从日杂商店拿了一些材料回来加工凉枕补贴家用,并请来师傅教他们怎样编织凉枕,从此,大定子放学回来做完作业还要做凉枕至深夜。大定子把手伸给我看,小小的手上有与其年龄不相称的老茧和血痕。

每天早上我叫上大定子和我们一起上学,这是她每天最快乐的时光。我们蹦跳着奔向学校。有一天,我照例又来叫大定子上学,在门外喊了两声,没人应,侧耳听到屋里微有哭声。我踏进屋内,只见大定子的妈妈坐在床边哭泣,小定子压低声跟我说,姐姐睡觉死了。我大惊失色,赶紧退了出来,心中既恐惧又好奇。这是我第一次近距离接触死亡。那天晚上我不敢回家,住了母亲同事家里。

死亡真的很特别,一个平常好得不分彼此,每天朝夕相处的姐妹,死了就成了异类。死亡犹如龙卷风,摧毁你所信仰、珍爱的一切。

我来到学校,老师和同学们都知道了。同学们议论纷纷,哀婉又恐惧。有的女同学甚至不敢摸大定子曾经坐过的课桌。我看着空空的位置,也有种异样的感觉,脑海中不断地出现大定子鲜活灵动的身姿。为此,老师在课堂上专门讲了人类生与死的自然规律,使我们大受启迪。最后,老师建议,选十个女生,去大定子家里吊唁。我们在老师的带领下,到小河边每人采撷一束野花,捧着来到大定子家。

大定子穿着花衬衫躺在一口小棺材里,我们每个人默默地围着棺材走一圈,将花束放在大定子的头边。彼时,我们谁也不觉得害怕。

不久,我搬离了那个院子,后来听说大定子母亲家也搬走了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的学习逐渐紧张起来,无暇顾及其它了,慢慢地就忘了大定子。虽然和大定子的母亲生活在一个城市,竟始终未能会面。今天有缘与大定子的母亲重逢,唤起了我沉积心灵深处的回忆,我们站在河边聊了很久。

## 可别真给狗狗吃

□ 陈景凯

谁都说麻烦,没人肯打包。如今不是过去穷日子,生活都好了,这点饭菜不稀罕了。我猜想,其实多半也是为着自己的面子哩!

我戳戳坐在身边的老王,说:“你把这肉和鸡拿回去给你家狗狗吃,扔了怪可惜的!”这一说,老王挺乐意,说:“行!”我挨个让服务员打包给老王提走。我心里话:回家可别真的给狗狗吃,这么好的菜还是一家人吃了不算浪费。

## 炖蛋

□ 甘甜

了,但是炖蛋,却一直还是喜欢吃的。每当说起这个事,母亲就说:“那时能天天吃蛋就已经很不错了,把你养得胖胖的,五年级就有80几斤。”确实,炖蛋拌饭,我那时能吃三碗。我看看肉嘟嘟的儿子:“少吃点,你五年级都102斤了,把蛋给奶奶吃。”母亲连忙阻止:“小孩正在长身体,多吃点,等长大了再减。”儿子朝我做了个鬼脸,立即转移话题,问他妈妈:“妈妈,你小时候是不是也经常吃炖蛋呀?”老婆笑笑:“我吃得不多,家里的鸡蛋要聚起来卖,卖的钱给妈妈和阿姨上学呢。我们过生日或者家里来客人才有得吃,而且鸡蛋也不多,里面还要放炒米,叫炒米炖蛋。”“炒米是什么?”“是一种炒过的米,你不是吃过炒米糖吗,就是那种米。”“好吃吗?”“好吃呀,但是我也不敢吃得多,你外婆会骂的,因为家里还有你太太、太爷,老人为先。”儿子听得一脸向往:“炒米糖这么好吃,那炒米炖蛋肯定也非常好吃。奶奶,我们什么时候也吃顿炒米炖蛋呀?”老婆说:“你奶奶每天这么辛苦,还给她找事!过去是鸡蛋不够,炒米来凑,现在你每天早晨一个蛋,炒米都没人吃啦。”我立刻接道:“是呀,苦日子已经过去了,我们要珍惜现在的好日子。等有空的时候,忆苦思甜,我们来让炒米凑凑。”儿子说:“好哇,爸爸,到时我们再蒸两条茄子!”